

債法總論

李淑明 著

◎第224頁補充資料

(2022年12版補充資料)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九)名譽權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實務精華

* 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登報道歉」之處分，牴觸憲法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

主文（節錄）：一、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節錄）：

一、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

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司法院釋字第577號解釋參照）。國家法律如強制人民表達主觀意見或陳述客觀事實，係干預人民之是否表意及如何表意，而屬於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之限制。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更會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系爭解釋參照）。

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係就侵害他人名譽等人格法益，所定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規定。其後段規定（即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立法原意及向來法院判決先例，除容許於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外，另包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強制道歉手段。系爭解釋對此亦持相同立場，然以合憲性限縮之解釋方法，將上開強制道歉

手段限於「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始屬合憲。

按系爭解釋係以基本權利衝突之權衡方法，認「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惟國家禁止人民積極表意，人民尚得保持沉默。強制公開道歉之手段係更進一步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以致人民必須發表自我否定之言論，其對言論自由之干預強度顯然更高。又容許國家得強制人民為特定內容之表意，甚至同時指定表意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必然涉及言論內容之管制。又強制公開道歉係直接干預人民是否及如何表達其意見或價值立場之自主決定，而非僅涉及客觀事實陳述之表意，顯屬對高價值言論內容之干預。又除自然人外，法人亦得為憲法言論自由之權利主體（司法院釋字第577號及第794號解釋參照）。不論加害人是自然人或法人，強制公開道歉均會干預其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表意之言論自由。於加害人為新聞媒體（包括機構或個人媒體等組織型態）時，甚還可能干預其新聞自由，從而影響新聞媒體所擔負之健全民主、公共思辨等重要功能。是系爭規定應受嚴格審查，其立法目的須係為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手段須係為達成其立法目的所不可或缺、且別無較小侵害之替代手段，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

次就限制手段而言，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害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係以金錢賠償為填補其損害之主要方法。縱認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亦屬不可或缺之救濟方式，其目的仍係在填補損害，而非進一步懲罰加害人。又上開適當處分之範圍，除不得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系爭解釋參照）外，亦應依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予以適度限縮。是法院本應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大眾媒體等替代手段，而不得逕自採行侵害程度明顯更大之強制道歉手段。……

二、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有違

思想自由保障人民之良心、思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應受絕對保障，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就此，司法院釋字第567號解釋曾明確論知：「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

強制道歉係強制人民不顧自己之真實意願，表達與其良心、價值信念等有違之表意。個人是否願意誠摯向他人認錯及道歉，實與個人內心之信念與價值有關。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強制道歉除直接限制人民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外，更會進而干預個人良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及價值決定之思想自由。此等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之要求，實已將法院所為之法律上判斷，強制轉為加害人對己之道德判斷，從而產生自我否定、甚至自我羞辱之負面效果，致必然損及道歉者之內在思想、良心及人性尊嚴，從而侵害憲法保障自然人思想自由之意旨。……

三、本庭判斷結果

綜上，系爭規定容許法院以判決命侵害他人名譽之加害人向被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更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不符。是系爭規定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第22條保障人民思想自由之意旨。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亦應予以變更。



觀念解析

1. 基本概念——名譽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方法

名譽權乃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障之「權利」，因而當名譽權

受他人不法侵害，並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及（或）非財產上損害時，其損害賠償方法當有民法第213～215條等規定之適用。

然而，和大多數的人格權一樣的是～名譽權受侵害時，被害人所受損害大多不是財產上損害，而是無法以金錢估量的非財產上損害，像是：精神上痛苦，社會大眾對其品德、聲譽等所為之評價受到貶低等；此等非財產上損害共同的特徵是～無法回復原狀，於斯，民法第213條規定幫不上什麼忙。因此，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顯得格外重要：「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本條項規定可知：

(1)本條項規定既稱「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可知「以金錢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與「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乃併存關係，被害人得同時請求。

(2)儘管前面才說到～名譽權受侵害者，多半無法回復原狀；然而本條項後段所定之「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其作用正是為了回復被害人於社會上的評價、聲望等。是以，本條項所定「適當處分」的性質，實與民法第213條所定「回復原狀」相同¹。

(3)之所以同時提供兩種損害賠償方法，實是因為～固然金錢賠償可以對被害人的心理產生撫慰作用，但是，名譽權受損之被害人最感痛苦的，乃是社會大眾對其產生的負面評價，這不會因為被害人獲得了金錢賠償而得以緩解。因此，命加害人為回復被害人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公開刊登判決書內容或澄清啟事，不但可以釐清真相，並可使社會大眾消弭誤解，對於被害人來說，自是相當重要且有效率的賠償方法。

(4)至於「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的具體作法，常見的有：由加害人負擔費用，於報章媒體刊登法院判決書之全部或一部²；還有，命加害人

¹ 陳忠五著，強制道歉是否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評釋，頁192～210，月旦法學雜誌第324期，2022年5月。

²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訴字第20號判決。

刊登澄清聲明³，亦所在多有。此外，實務上亦常見被害人要求加害人刊登「道歉聲明」，這是否與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相牴觸？有沒有違反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引發爭議。

2. 大法官會議第656號解釋——合憲性限縮解釋

於民國（下同）89年間，呂秀蓮女士指出新新聞週刊內的一則報導內容不實，侵害其名譽權，起訴請求新新聞及總編輯等人，應於報章媒體刊登道歉聲明及判決書全文。法院最後判決呂秀蓮女士勝訴，而被告等人以刊登「道歉聲明」侵害其不表意自由，違反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向大法官會議提出釋憲之聲請。

針對本案，大法官會議作出第656號解釋，其中有數個要點值得注意：

(1)首先，大法官會議第577號解釋指出：憲法第11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除了積極之表意自由外，尚包括消極之不表意自由。而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登報道歉，即屬對於「不表意自由」的干涉。

(2)參照大法官會議第603號解釋，人民之不表意自由，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者。然而，國家對於人民之不表意自由，並非完全不得限制。於侵害名譽之事件，如命加害人刊載澄清聲明、判決書之全部或一部，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雖限制了加害人之不表意自由，但只要未使加害人自我羞辱而損及其人性尊嚴，即未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23條所定比例原則並無違背。

(3)綜上，儘管本則解釋認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及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刊登道歉聲明，並未牴觸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惟此結論乃是建立在「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的前提下，唯有符合此要件者，始得謂與憲法第23條所定比例原則並無牴觸。

³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上字第560號判決。

3. 在大法官會議第656號解釋之後～～

在大法官會議就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所定「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作出「合憲性限縮解釋」（亦即命加害人刊登道歉聲明，僅於符合特定要件時，始不違反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之後，對於法院實務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呢？茲整理數個較具代表性的判決如後。

(1)甲為上櫃公司，乙於其所經營的媒體網站刊登甲積欠員工薪資等報導，致使社會大眾誤以為甲之債信不良，影響其商譽。甲乃起訴請求乙移除該報導，並刊登道歉聲明。臺灣高等法院109年上字第560號判決指出：「經審酌甲為上櫃公司，因系爭報導記載其積欠員工薪資等系爭言論，將使社會大眾陷於其財務、債信不良之誤認，減低大眾投資或與其進行經濟活動之信賴及意願，其因系爭言論致社會評價及商業信譽受損程度非輕。而乙將系爭報導刊登於自家新聞網站，使系爭言論透過網際網路、社群軟體傳遞無遠弗屆，甲主張移除系爭報導，並以相同網站刊登道歉啟事方式，應屬回復甲之名譽之適當方式。」

(2)甲、乙為住於同一社區之住戶。乙於同樓層之公共空間張貼字條，其內容對於甲的名譽、人格尊嚴、社會評價等造成貶損，甲乃起訴請求乙登報道歉。臺灣高等法院100年上字第40號判決認為：「惟甲自承其在乙張貼系爭字條當日即撕下丟棄垃圾桶屬實，可見張貼字條之期間不長，且該等字條係張貼在系爭住宅四樓公共鐵門內之走道牆面、窗戶、木板、鐵門內側，充其量僅該住宅住戶、訪客等得以見聞，一般社會大眾並不知悉，即使知悉亦未必關心此事，對甲之侵害情節輕微，而乙是項侵權行為，觸犯妨害名譽罪，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甲亦得請求乙賠償精神慰藉金新台幣5萬元，其名譽所受損害客觀上已足以填補，其請求被上訴人登報道歉，顯逾越相當性，且不符比例原則。」

本則判決在「適當處分」的認定上，注意到手段與目的間之相當性，亦即當侵害行為本身所造成的損害相當輕微，如若因而即強制加害人登報道歉，對於加害人之不表意自由所造成的箝制，顯不符比例原則，因而判決加害人只須以金錢賠償。

(3)甲為市議員，乃公眾知名人物，甲₁及甲₂則為甲的服務處主任及辦公室人員。乙於其所經營的媒體刊登甲因涉嫌貪污，經台北地檢署調查後予以起訴；而甲₁及甲₂則涉嫌將帳冊等相關資料藏於海外。甲等三人認為乙的不實報導侵害其名譽權，故而起訴請求乙以金錢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並同時請求乙刊登道歉聲明。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534號判決則認為：「按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是法院應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權衡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情形，在合理範圍內，先命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或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上開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時，法院始得命加害人公開道歉。……甲係政治人物、甲₁、甲₂非社會知名人士、系爭報導侵害甲等三人名譽情節之輕重及乙等為媒體及其從業人員各情，而改命乙等負擔費用，刊載內容為原判決所認定之客觀事實之澄清聲明，於法尚無不合。」

本則判決指出：強制加害人道歉乃補充性的最後手段，必須是在依其它方法均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始得要求加害人公開道歉。鑑於被害人甲₁、甲₂非社會知名人士，從而本件第二審法院判決乙只須刊登「澄清聲明」即可，無須公開道歉，並無不當之處。這樣的見解，更符合大法官會議第656號解釋特別強調的比例原則，值得肯定。

4.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解析

憲法訴訟法於111年正式施行之後，憲法法庭第2號判決即推翻了大法官會議第656號解釋，明確指出：不論命加害人公開道歉內容是否涉及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均應認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本則判決內容論述極為詳盡，茲就其論述架構及理由構成，解析如下。

(1)本則判決先是肯認：憲法第11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包括積極的表意自由與消極的不表意自由，其內容包含「主觀意見表達」及「客觀事實陳述」。此外，「思想自由」乃人民之良心、思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的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之最

基本的人性尊嚴，亦早為大法官會議第567號解釋所肯認。

(2)於名譽權受侵害的事例，如加害人自願道歉，不但可讓被害人感到受尊重，且有助於重建雙方及社會和諧。然而，違背加害人自由意願之強制道歉，乃基於國家公權力的行使，強制人民不顧自己的真實意願，表達與其良心、價值、信念等有違之意見，除了限制加害人之不表意的言論自由外，更會進而干預個人良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及價值決定之思想自由。

(3)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目的在填補損害，而非進一步懲罰加害人。大法官會議第656號以合憲性限縮解釋的方式，將強制道歉的手段限定在「未涉及加害人之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此乃典型的依比例原則調和基本權相互衝突的問題。然而，強制加害人公開道歉與名譽權之保障間，是否只要不使加害人自我羞辱，即可符合比例原則？誠值懷疑。

①按國家禁止人民積極表意，人民尚得保持沈默；而今卻可以強制加害人公開道歉，亦即要求加害人發表自我否定的言論，並同時指定表意的時間、地點及方式，顯屬高度地干預言論自由。

②再者，要求加害人公開刊載被害人勝訴之啟事或判決書的內容，足使社會大眾知悉加害人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行為，以達澄清事實、消除誤解之目的；此種方式不但有助於改變社會大眾對被害人之負面評價，且不至於侵害加害人之不表意自由⁴。那麼，依憲法第23條所定比例原則，既然有其它侵害較小的適當處分方法，即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那麼，實不得以侵害程度較高之強制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手段。

5. 評釋及結論

讀了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後，這就來為各位整理一下～於名譽權受侵害之事例，被害人究得主張哪些權利：

(1)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⁴ 從本段的敘述可知，本則判決認為：既然有其它方式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那麼，強制加害人公開道歉，不管道歉的內容為何，均難認不違反比例原則。

(2)如受有財產上損害者，得依民法第213條規定請求回復原狀；如不能回復原狀者，得依民法第215條規定請求以金錢賠償之。

(3)至於非財產上損害，被害人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以金錢（慰撫金）賠償之。

(4)承前所述，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所定「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和上述(3)之慰撫金，乃是併存關係，被害人得同時請求。只不過，如果被害人已可依「適當處分」而消除社會大眾之負面評價，法院在酌定慰撫金時，應相對減少被害人得請求之金額；反之，如果被害人未能依「適當處分」弭平因加害人的行為對其名譽的不良影響，法院即應增加慰撫金的金額。簡言之，「慰撫金」與「適當處分」實具有相輔相成、功能互補的作用⁵。

(5)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所定之「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可以包括命加害人公開刊登法院判決主文、甚至於判決書之全部或一部，或者刊登澄清啟事⁶，但再也不能強制加害人公開道歉了！

⁵ 陳忠五著，強制道歉是否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評釋，頁202、203，月旦法學雜誌第324期，2022年5月。

⁶ 學者陳忠五老師認為：命加害人刊登判決書重要內容，已足以達到回復名譽權之目的，故命加害人刊登「澄清啟事」，亦有違憲問題。請參見氏著，上揭文，第205、206頁。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債法總論

2022 年 12 版補充資料

2022 年 8 月

作 者 李淑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此為補充資料，僅供參考使用，不得做為出版、銷售使用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